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祐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925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上訴人之同居人收受，惟上訴人迄未繳費，此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謝其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黃意雯